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1號

聲請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王○○

關係人兼聲請人之

送達代收人 彭○○

關 係 人 王○○

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關係人彭○○為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王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，由於法院裁定之輔助人即父親王○○已於民國113年2月2日離世，爰聲請改由母親即關係人彭○○任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聲請人原係聲請撤銷輔助宣告，嗣依鑑定結果認為聲請人未達撤銷輔助宣告之程度，本件即當庭改為聲請改定輔助人）。
- 二、按輔助人死亡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其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

01 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  
02 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  
03 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  
04 法第1106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為受  
05 輔助宣告之本人，且到庭陳述對答如流、與常人無異，其有  
06 程序能力，自得依前揭法文聲請另行選定輔助人。

07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及關係人彭○○到庭陳  
08 述明確，關係人彭○○並陳稱：對於鑑定報告結果沒有意  
09 見，我願意擔任聲請人的輔助人。聲請人常常被人利用不自  
10 知，也因為辦理小額貸款造成負債，甚至因為酒駕被送去地  
11 檢署等語（另當庭提出關係人王○○、王○○2人之身心障  
12 礙證明〈當庭發還〉、親屬系統表則附卷）。聲請人亦稱：  
13 由關係人彭○○為我的送達代收人，對於鑑定報告沒有意  
14 見，同意改聲請由關係人彭○○擔任我的輔助人等語（均見  
15 本院113年12月13日筆錄），且據提出戶籍謄本（載明原輔  
16 助人即關係人彭○○之配偶亦即聲請人之父親王○○於113  
17 年2月2日歿）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98年度輔宣字第15號  
18 案件卷宗，及王○○之除戶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，載明11  
19 3年2月2日死亡）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。是聲請人聲請另行  
20 選定監護人，洵屬有據。審酌聲請人之原輔助人王○○已  
21 歿，關係人彭○○為聲請人之母親，彼此為母子至親，聲請  
22 人對於關係人彭○○應有相當之信任關係存在，衡情關係人  
23 彭成惠當能適任於執行輔助之職務，因認由關係人彭○○擔  
24 任輔助人，應能符合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  
25 選定關係人彭○○為聲請人之輔助人。

26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 
27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  
28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 
29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自亦無需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30 人，附此敘明。

3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7 書記官 陳秀子